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

114 年 3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　為規範「論文指導教授」與「研究生」之互動關係，依據「慈濟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　研究生應依所規定，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），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，皆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之資格。每學年每位指導教授至多新增指導 2 位研究生，總指導人數最多 8 位，休學生不在此限。

擔任指導教授須為本所具有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，以維繫良好指導，使學生學位順利完成。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一位，需為本校或其他學術機構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，並經所長核定後生效。

研究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 2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，並交付「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」至所辦公室。

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。

第三條　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交付「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」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所主管核備後自動生效。

第四條　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，應以書面向所報備，所應通知研究生依前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，研究生得請求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。

第五條　所主管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第六條　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不予承認。

第七條　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準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論文指導教授確認書

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研究生姓名		指 導 教 授	
研究生學號		共同指導教授	

學 生 簽 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共同指導教授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所 長 簽 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
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

更換指導教授原因：

□原指導教授進修、講學或離職。

□學生更換研究領域，原指導教授已不適合指導。

□學生與原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維持指導關係。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生姓名：

原指導教授簽章：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

所長簽章：